

太原师范学院文件

院人字〔2020〕45号

太原师范学院 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管理暂行办法

为充分发挥校外著名专家、学者、杰出人才及社会知名人士对我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指导和推动作用，增进学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的交流与合作，进一步规范对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的聘任与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名誉教授

名誉教授是我校对外最高规格的荣誉性学术称号。受聘方一般应为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外著名学术机构的院士，或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重大成就，学术造诣深、知名度高的著名专家学者。

（二）客座教授

客座教授是我校对外的荣誉性学术称号。受聘者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或者在所从事的工作领域做出突出贡献，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与知名度。

二、聘期

名誉教授一经授予即为终生荣誉。客座教授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一般为3年，聘任期满聘任文书自动失效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受聘人员应至少履行以下职责之一：

（一）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，帮助提升学校的影响力与地位。

（二）不定期来校作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，介绍相关学科的学术成果与前沿动态。

（三）向学校推荐高层次创新性人才，支持学校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，为学校的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指导与支持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（一）二级院（系）按照实际需要和聘任条件，经集体研究后提出拟聘任人选并填报《太原师范学院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申请表》。

(二) 客座教授经联系院领导审批后，由院长批准。名誉教授由院长办公会批准。

(三) 学校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统一制作聘书。

(四) 二级院（系）举行相应的聘任仪式，颁发聘书。

五、管理

(一) 受聘人员的管理以所聘二级院（系）为主体。各院（系）要加强与所聘人员的联系，及时沟通交流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充分发挥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在促进学科建设、提升整体办学水平中的作用。

(二) 各院（系）每学年须将所聘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在本校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对聘期届满的客座教授提出续聘、解聘意见和建议，学校将根据需要以及被聘人员的贡献、聘任单位意见决定续聘。

(三) 聘任的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，学校均不付薪酬，其来校交流的酬金和差旅费，均由各单位负责解决。

(四) 受聘人应遵守国家、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如有违背者，学校予以解聘。因违法、违纪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，自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，与我校的聘任关系自动解除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校长可直接提名并聘任客座教授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太原师范学院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申请表

太原师范学院

2020年11月30日